## 附件二之三 00 政府執行促進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請款說明表-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票價優惠差額 單位:元

補助案件編號						
補助案件名稱						
核定補助函						
定稿計畫備查函						
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	□納入預算證明;□(立法機	關同意墊化	<b>上函)</b> 年 月	日字	字第	號函;
核定補助金額(1)						
第次申請預撥數(2)						
歷次已核撥金額	第1次 元		發文日期及發函字	₽號		
	第2次 元		發文日期及發函字	<b>三號</b>		
	第3次 元		發文日期及發函字	⊆號		
	合計(3)					
核銷情形	上次已核銷數(4)					
	本次核銷金額(5)					
	累計核銷數(6)=(4)+(5)					
歷次已核撥金額剩餘數	(7)=(3)-(6)					
本次請款核銷金額說明(不同通勤 月票方案請分列填寫)	通勤月票方案1之公路總局分攤金額					
	通勤月票方案 2 之公路總局分攤金額					
	通勤月票方案3之公路總局分攤金額			·		·
	合計(8)					

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

- 1. 如有多次核撥請自行增列欄位敘明歷次核撥金額及發函資料。
- 2. 需檢附「附件三-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補助金額申請總表」
- 3. 歷次已核撥金額剩餘數(7)於結案時,如為正數應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繳回款項,如為負數則由公路總局再撥付。
- 4. (8)之數字與(5)之數字相同